

壹 牛撒捺

“毫发之怨,无不报者”议	/003
党项人的黑色幽默	/006
中国的剪刀与外国的剪刀	/009
癞蛤蟆用不着翅膀	/012
眼睛问题	/015
名节之矜与不矜	/018
国粹中的病态艺术	/021
“解放脚”形成之后	/024
让你尝尝不死的滋味	/027
事上以忠,惠下以仁	/030

贰 暮 远

文明的成长	/037
善待生命的选择	/040
关键是领导	/043
分配不公问题	/046
研究一下“犯罪成本”问题	/049
“优秀”怎样产生?	/052
是政绩,还是问题?	/055
人大是“二线”?	/058

保护一种精神	/060
惴惴不安说道德	/063



邢魁学

东拉西扯	/069
性之力浅说	/072
乱翻书	/074
忽然就想起了庄子的话	/077
沉冤千古的南郭先生	/079
大师对一首诗的演讲	/081
咬文嚼字	/083
美好中文	/085
是谁动了我们的诚信	/088
你喝什么?	/091



马 河

穿越世俗的浊流	/097
电影之觞	/100
出书之虞	/103
书人品位	/106
裸体不艺术	/109
别以贵族的眼光看百姓	/112
人生过半木已舟	/115
平衡	/119
罗伯特·达尔的《论民主》	/122
失行的孤雁	/127

季栋梁 伍

131/	小人的牌坊
134/	提着裤子的人
137/	麻雀悲情
140/	强暴了你再说“我娶你”!
143/	好一句“谁说了都没用”
146/	踢马路牙子几脚
149/	“泡妞”与“增值税”
152/	有一种巧取就是豪夺
154/	谁让你把两只眼睛都睁着
156/	不仅“一液情”,还有“包二乃”

王涂鸦 陆

161/	领导的老婆
164/	领导的亲戚
167/	领导的烟
170/	领导的病
173/	领导的话
176/	谁的屁也是屁
179/	别傻了
182/	是豆包才能算干粮
185/	不容易
188/	因为我穷

柒 闵生裕

知识分子的宿命与使命	/193
精神家园的迷失	/194
贫瘠的精神土壤	/195
仍有难以下咽的骨头	/198
谁向谁学习?	/200
我们为什么如此疯狂?	/201
良知的鞭子抽打谁?	/203
文人与妓女	/207
屁股与笑脸	/211
帝国屠户	/213

捌 朱世忠

病	/219
被忽略不计的事情	/222
巨贪都是好演员	/227
头儿都要练嗓子	/231
关于女人	/234
“匪”辨	/237
“新药特药”小考	/239
“文摊秘诀十条”添足	/241
“傻瓜”的傻文章	/243
“瘾”	/247

牛 愚 玖

251/	从“虎王”岩画的遭遇谈起
254/	足球的喜与悲
257/	公务招待费能控制得了吗?
260/	革除官场应酬的恶风恶俗
263/	“劫富”与“济贫”
267/	“人进沙退”与“沙进人退”
270/	为何贪官有罪不收监?!
274/	“下跪”事件的沉思
277/	可怕的“中国式奢侈”之风
281/	主仆位置不容颠倒

包作军 拾

287/	沉重的书包
290/	戏说拍马
293/	发现木乃伊
296/	可耻的失败
299/	闲话标语
303/	闲话开会
306/	不惑者说
309/	甘守“清高”慎交友
311/	身边的幸福
315/	疲惫的饭局

318/	后记
------	----

书人品位

书人，以我之意，但凡与书沾点边的，即为书人。如读书人、写书人、买书人、卖书人、爱书人等等。

书人，要有品位，有品位则就有了文气，有文气的书人是会有很多朋友的。反之，则恶俗不堪，面目可憎。

我碰见过一位卖书人，他在小城专营一家书籍专卖店，多数书挺有品位，以我的推测，此公亦应有品位。我是个散漫的人，不愿意加入这个俱乐部那个某某会，怕受约束，尤其像买书这种纯私人化的行为，我更如是观。我在此公的书店买书也经久有年，但未深交，缘自于我不善交际。

那天也是无事，又有雅趣，钻进此公的书店依次浏览新书。发现此公的收银台边放着一本大开本的精装的《红楼梦画谱》，我遂问此公：有无现货？他答：这都是会员的，没有余货。我很明白：会员有优先权和优选权，这是应该的，要不，加入会员有甚意思？我又问：何时到货？

多少钱？他答：你元旦以后来，说不定。320 元一本。

我离了店，怅然。爱书人与心仪的书失之交臂，这就像失恋的感觉。我惦记着这事，大抵过了元旦之后的月余，再顾此店，以期有所获。见了此公，径直问去：有无《红》书？此公的回答真的让我倒吸一口凉气：有是有，可绝版了，给四百元拿书。那种不容置疑的口气，让我怔怔地看了他足有十秒钟。

我一言不发地离开了此店。我肚子里一个劲地响着，那响声听起来就像国骂，四百元钱我能掏得起，可与该店的品位相去太远了，他要这四百元丢人，我掏这四百元也真的丢人。

现在还有绝版书？懵谁呢？自从有了克隆技术，连牛马羊都可以复制，况书乎？真是富有的书店贫穷的精神。如此反差，不免使我想起十二年前我写的一篇小文《书店寻梦》。文章也罢了，可有个经典的例子在这个小文中，不妨再复述一遍：著名学者范用先生在他念小学和省城里，常常光顾一家书店，因买不起书他常常站在书架下读书，久而久之，他竟与店员结为好朋友。五十五年之后，在台湾的这位店员从一篇文章中得知了在京的范先生，遂两人又连上了近一个世纪的情谊，传为佳话。范用先生讲：“我见到书店的朋友，常常讲这个买书的故事。我说，开书店要广交朋友，欢迎他们来书店看书，从小爱跑书店，长大了，准是个爱书的人，准是你的顾客。”以书店的此公比之于范先生碰见的那个店员，品位之高低，该是一目了然了。

我想：以此公的品位，那双眼闪烁着的孔方兄的光芒，不指望他降低书价，指望在他的书店如范先生的行状能予以宽容，怕是没戏了。

没品位则没指望。

裸体不艺术

我在书店浏览中，看到一系列人体摄影作品，好奇中不免就多了偷窥般的心理，自个悄悄地翻阅起来。那模特儿的身材还不错，黄种人的皮肤确有细腻过人之处，但，一旦你直视她们的脸蛋，你的美好感觉则被完全彻底地粉碎掉了：呆若木鸡式的，眼神无光式的，浓妆艳抹式的，甚或还有挑逗式的，总之，那表情怎么看怎么就看着没文化，没品位，挺俗的一种。这还算不太糟糕，更糟糕的是策划者和摄影师的水准也让人难以恭维，那种图画处理的直白样式，就单幅一个个地看去，如无书籍封面“人体艺术”字样倒很像了色情介绍的那种。这种劣质的所谓人体艺术摄影能堂而皇之地出版发行，我想，不外乎是裸体的女人吸人（男人吧）眼球而已。

我不是封建卫道士，我更不反对人体美的诱惑，而我反感的是以艺术之名而作了庸俗化处理的人体。不客气地讲如若这般东西都是艺术，那只要拿出相机找几个愿裸的

女人拍摄下来，这“艺术家”比驴多了去了。人体之美的确是上帝创化之功，无论古今中外，以人体作为思想的创造者而留下的经典不计其数，而留下来的必有其艺术价值、思想价值。否则，则只能是流俗的裸体画或摄影照罢了。

鲁迅主张“拿来主义”，但正如他讲，国人一旦“拿来”则就变味了。纵然国外涉嫌色情的图画、摄影有时我觉得比我们所谓不涉色情的图画、摄影都充满了美感和艺术。比如，我早先看过一幅中世纪欧洲人的油画《荡秋千》，图面上方是一个女人荡秋千，裙子在风的吹拂下扩张开来，而画的下方是一男子躲在草丛中偷窥。当时，看完这个画，不解其意，按常理荡秋千是不怕偷窥的，那偷窥与荡秋千有什么联系？后来，读了解读这方面的书，方知，此画等等都涉及了色情：偷窥者何以偷窥，缘自中世纪欧洲女人穿裙而无内裤，这可不是给偷窥者提供了方便。

身材与表情，风度与气质，个性与美感，这些是涉及人体艺术的关键词，是那些愿意从事人体艺术事业的女孩子应该要慎重考虑的问题。仅有一张脸蛋、仅有青春的人体还远远不够。更主要的是，你不适合干这个，就别勉强，做点别的去。为了几个钱而毫无价值地做裸体模特儿，不好，你要知道，你正在贬损艺术，亵渎艺术，把艺术处理成一种非艺术的低俗的不像个东西的东西，这样，你也是参与者，破坏者。

还有，裸体女人与鹅、与鱼、与蛇的图画，这画中的“鹅”

“鱼”“蛇”都是男性生殖器的象征物，凡属这些画都暗含了色情的意思。色情是猥亵而又艺术的，这方法国人用得最好的还是曹雪芹先生，《红楼梦》色情场面不少，但处理得相当艺术。近读《万象》杂志，说起李敖的一段趣事：他收藏了两幅美国六十年代《花花公子》杂志封面照，一幅挂在家中，一幅藏在身上聊以慰藉漫长的监狱生活。他挂在家中的画，我自然见不上。李敖是这样描述的：“这模特儿裸浴泡沫之中，泡沫以上看到部分大腿，则是可爱的小屁股，她的乳房不大，乳头被泡沫所遮，尤呈含蓄之美，发型是梳起来的，脸盘娇小而秀气。”而藏在身上的《万象》杂志刊登了，是一对女双胞胎的裸体照，模特儿的表情风情万种自不待言，而两位少女的站姿由床边的饰物恰到好处地把私部隐去，充分说明了摄影师的技巧和智慧。李敖是傲视一切的家伙，而《花花公子》是世界有名的色情杂志，李敖能收藏该杂志的封面照，并不是李敖低俗，而是六十年代的美国色情还是讲究古典艺术性的，与现在的大露男性器官不可同日而语。我看到有的书收录了与美国前总统克林顿有绯闻的莱温斯基几张裸体照，照片的艺术性还不错，大抵西方女人对个人的裸体观念与我们有所不同。

别以贵族的眼光看百姓

有位女士，在某党报刊登一文章，说她在等候公共汽车的时候，见一衣衫褴褛的妇女走过来冲她笑了笑，该作者称自己是一脸的冷漠，缘由是不认识。这也罢了，可她眼神偏要追踪这妇女，追踪到这位妇女在车站边上的垃圾筒里翻东西，她盯得挺仔细，见这位妇女从垃圾筒里翻出一罐饮料，摇了摇，面露喜色，仰头尽饮而毕。由此，该作者得出结论：人不怕穷，只怕穷得没了自尊、自爱，这是悲哀，也是全人类的悲剧。

一位妇女，光天化日之下捡喝了垃圾筒里的饮料，竟被说成是没有自尊、自爱，竟上升至人类的悲剧，我挺诧异于作者政治敏锐性之强，也挺诧异她的贵族化目光。她的居高临下的态度，她的对待穷人的姿势，似乎是中世纪的欧洲某大城市的贵妇复活了一般。喝饮料的妇女的确穷，穷得也许连一罐饮料也没尝过，她从垃圾筒里捡了饮料喝了，除去不卫生外，她还有什么过错？偷盗者以窃来

的钱财自娱，或许在优雅的酒吧潇洒，他是不是就尊贵、就自爱了？贪官污吏者，住豪宅、吃佳肴、饮美酒，他们是不是也挺尊贵、自爱了？我以为，名牌裹身的未必是正人君子，衣衫褴褛者也未必是肖小之人。国民劣根性之一就是以貌取人，以位取人。那位妇女不偷不抢，拾得饮料喝了，她的心底只要善良，她仍然是个纯粹的共和国公民。她没有妨碍谁，谁有资格对她说三道四？而说三道四者不过是衣食无忧，感觉良好，就以该作者为例，不是也得挤大巴吗？不也是一介平民吗？何以这平民百姓就长了贵族的眼睛瞧着其他的同类而不屑了？

现在的思想混乱，已是到了是非不辨的地步。

按照该作者的逻辑，我小时候的所作所为和我的农民兄弟的所作所为也是丧失自尊、自爱的不耻之为，恐怕属于“全宇宙”的悲剧了。我在苏北的农村，那时是个物质极其匮乏的时代，我的祖母因了早年丧夫的痛苦，以吸食纸烟来解闷。那时，纸烟非常短缺，农民家庭也吸不起，大多吸旱烟，可因了贫困旱烟也常常断顿。这样，我的祖母委派我一个光荣的任务，到全村捡拾烟头。我挺乐意这差事的，一者拾了烟头以解祖母之烦闷，二者拾烟头的过程正好没事偷着玩。那时的烟头没有过滤嘴，只要拾上七十八来个，足可以让祖母享用十几匣旱烟的。拾烟头也不易，每拾一只烟头我就兴奋得像得了宝贝，如果那位女作者见到，不知道又有什么妙文来说我。农民很穷，生产队分油的时候，他们为了占点便宜，以尝尝油的好坏为由，拿起勺子猛往肚皮里灌油，当然，得不偿失，要拉好几天

肚子的。农民还有一陋习，喜欢舔碗。他们当着众人的面伸出舌头把那刚吃过的碗舔得溜溜光。我的性启蒙教育也来自农村，他们不光用语言说浑话，而且在麦场上当着众人抱着女性作交媾之态，等等吧。以该女作者的目光，岂止是人类的悲剧，可能是人类的末日来临了。

穷苦，是六十年代以前出生的人都或多或少尝过的一道早餐。只有尝过穷苦的味道，才能知道百姓生活的不易。有个李昌平做过乡书记，他深有感触地喊出了“农民太苦，农村太穷，农业太危险”，以致引起各方学者的关注。为什么？李昌平体验到了穷苦对人的伤害，体验到了中国农村不发达的内核，他遂有勇气上书总理直陈胸意。

而那位生活在城市的女作者，我想，她一定没有经历过穷苦，正是如此，她就以贵族的心态打量穷苦人。但这贵族的心态也是没有由头的。你不是贵族，你也不具备贵族的思想，就别以贵族化的目光看世界。其实，我们都很穷，我们有时行为比那捡垃圾的妇女还不如。我们在怜悯自己的时候，要怜悯别人，怜悯世界上一切弱小的群体和个体。我们没有指责的资格，老百姓过日子不容易，以指责弱势群体为乐趣，起码是以势凌弱。弱势群体较少代言人，你的指责不过像指责天不该阴、云不该来一样，没有丝毫的意义。

我的忠告：请收回你贵族的眼光。

人生过半木已舟

人生四十，逝水如梦。

四十年前的那个日子，是月落乌啼还是日出日息，不知道，我出生在银川朝阳街的小巷里，日子倒蛮好，是流行的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三岁记事，七岁入学，学于银川四小。班主任是穿着灰色列宁装梳着两根长辫的媳妇。我在她的床上睡过，因病。四小只上一学期，学了“波坡摸佛”七个拼音字母，于暑假，被人带回故乡江苏的一个村，继续修小学，只识字不教拼音，已过半生的我也落个只识字不会拼音的境地。现在想来，不教拼音是老师均为复员军人之故，不懂拼音。我的村只有小学四年，五年级转到野田学校。教我语文的老师是插队知青，人挺敬业，只记得不停地在黑板上写啊写，什么中心思想、段落大意，我和同学们也就不停地抄啊抄。而他的文字功底不足，以致我现在有些字仍跟着他念错。中学仍在野田学校，教语文的姓张，很知识型，常在课堂给我们念他的

“七律”或“七绝”，抑扬顿挫，蛮投入的。不懂诗的我迄今记起他的诗也不为诗，只是把政治口号按七个字排起来念罢了。他是全家被下放到农村的，因“文革”之祸，妻子疯了。校长也姓张，扬州人，妻子教英语。他讲话带着浓重的软绵的扬州口音，挺好听。但他讲话印象深的是，喜欢说“例譬如”，例如就例如，譬如就譬如，这样混用的，就是这位校长了。他有两个女儿，均漂亮。上到初二在那里就得毕业，无奈，我用练习簿写了信并用封面糊了信封，寄给父母，表示应该回去了。

祖母很苦。为了我，她常与两个儿媳妇开战。已发育而略懂事的，知道一切是穷的缘故，穷则穷吵、穷闹。父母收到我的信，又托人回故乡把我带回银川。途径如皋、上海、北京，可谓辗转不已。沿路世态炎凉，铭刻于心。

这是一九七七年的春节之前。

转入银川一中就读初三。除语文尚能跟上，余课则如听天书，自觉无味，贪玩的本性复萌，就这么混完了我的初中。当时正教育改革，中学划重点非重点，我自然是到非重点的十中报到上高中了。以致几年之后我复习高考时，我初中的班主任见了父亲，断言我一定考不上大学，可见我在他心底印象之糟。十中的班主任对我不错，很关心我，怎奈我顽劣之态未变，一晃两年，高中毕业，高考自然是名落孙山，一旦面临无学可上的窘况，我似乎明白了，靠谁都没用，只能自己靠自己来拯救。

那年的复习，说头悬梁锥刺骨也不差。一九八一年秋天入西北政法学院读我的大学。大学培养了我的人文关

怀，也培育了我的个人适应社会的能力和毅力。一九八五年毕业后分配到公安上工作。我的警察生涯就此开始，迄今也未结束。

我不知受什么人的影响，少年、青年都做着文学家的梦。在没有职业之前，我写过很多东西，只在同学间传阅，从未敢试投过稿。大学时，还参加了《人民文学》杂志的函授学习，订阅了几份文学刊物。痴迷，执著，对女性的敏感远不如对文学的敏感。以致大学时我终于得了个绰号：老夫子或秀才。这是隐含讥讽意味的。有了职业，恰与我的爱好暗合。我什么都学，目的只有一个：只要变为铅字即可。青年的狂热确有这狂热的益处，人生只有在青年明确一个稳固的目标，于未来的发展是十分必要的。但是青春热血的溢满，确立自我的目标不易稳固，往往就会白耗了那份热血而一事无成。这很用了心的写作，使我尝到了大的甜头，也吃了不少苦头，但是我终于要在四十岁之时感谢我的青年：我未必做得最好，但我做过了。野心应该留给青年，无野心的青年那是多么的灰暗呢！人生就是一本书，每天的日子就是每天的纸张，一天留下点什么，到了人生的终点就是一部丰厚的书，而天天不留下什么，到了人生的终点竟连个薄册子也没有，这不就是失败吗？

青年不怕不成熟，就怕太成熟。现在太成熟的青年太多，而不成熟的青年又太少。我碰见很多男的女的青年，开口闭口总是离不了钱，我很失望，又很犹豫：我过去走过的路是否是对的？我为了一个信念，为了一种人生目